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莱伯泰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117,924.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2,075.4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4,633,594.11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28,015,261.95 元），累计利息收入 13,150,792.68 元，累计手续费 8,141.8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2,991,132.18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3,142,650.82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10,333,594.11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72,991,132.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4日，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莱伯泰科上海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202	6,825,122.62
		11090211598000190	50,000,000.00
		11090211597800027	25,000,000.00
		11090211597800013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40009	1,143,466.17
		326660100200858934	10,000,000.00
		326660100100638935	4,118,771.53
		326660100200863778	3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19100069176	2,838,382.43
		0200292214000001395	70,000,000.00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22911609110201	988,909.39
		12291160917800011	13,000,000.00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70013	6,076,480.04
		326660100200859095	15,000,000.00
合 计			272,991,132.18

注：1）11090211598000190、11090211597800027、11090211597800013 账户为 110902115910202 账户的子账户；

2）326660100200858934 账户为 326660100100640009 账户的子账户；

3）326660100200863778 账户为 326660100100638935 账户的子账户；

4）0200292214000001395 账户为 0200292219100069176 账户的子账户；

5）12291160917800011 账户为 122911609110201 账户的子账户；

6）326660100200859095 账户为 326660100100670013 账户的子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二）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5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决定将“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9 月延长至 2023 年 9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2 年度公司各项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	备注
------	------	----	------	------	----

		(万元)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2-07 至 2022-02-28	189,863.0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3-04 至 2022-03-31	227,835.6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1-14 至 2022-01-30	12,712.3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2-03-01 至 2022-03-31	18,410.9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4-01 至 2022-04-29	236,273.9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2-04-01 至 2022-04-29	25,775.3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5-05 至 2022-05-31	219,397.2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2-05-05 至 2022-05-31	15,956.1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6-09 至 2022-06-30	177,205.4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6-09 至 2022-06-30	16,109.5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2-07-07 至 2022-07-29	9,583.5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2-08-08 至 2022-08-31	11,468.49	到期已赎回
	7天通知存款	11,000.00	2022-07-19 至 2022-08-02	47,055.56	到期已赎回
	7天通知存款	6,000.00	2022-08-09 至 2022-09-16	133,000.0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9-27 至 2022-10-27	67,808.2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9-26 至 2022-10-28	49,095.8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9-26 至 2022-10-26	22,602.7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2-11-03 至 2022-11-28	23,150.6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2-11-03 至 2022-11-28	97,945.21	到期已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1-12-03 至 2022-03-03	127,5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4,000.00	2021-12-03 至 2022-03-03	170,0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3,000.00	2022-03-03 至 2022-06-03	174,0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4,000.00	2022-03-03 至 2022-06-03	130,5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4,000.00	2022-06-15 至 2022-09-15	170,277.78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3,000.00	2022-06-15 至 2022-09-15	127,708.33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4,000.00	2022-09-16 至 2022-12-16	161,944.44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3,000.00	2022-09-16 至 2022-12-16	121,458.33	到期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2-02 至 2022-01-03	56,986.3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16 至 2022-01-17	27,967.1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1-12 至 2022-02-16	86,301.3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2-25 至 2022-03-30	113,917.81	到期已赎回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0-09-25 至 2022-02-28	293,062.5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3-02 至 2022-03-31	25,027.4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1-12 至 2022-02-16	59,068.4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2-26 至 2022-03-30	57,863.0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4-06 至 2022-05-06	103,232.8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4-06 至 2022-05-30	46,750.6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04-06 至 2022-05-06	38,712.3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5-12 至 2022-06-30	153,041.0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5-12 至 2022-06-30	76,520.55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7-06 至 2022-08-08	101,983.5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6-06 至 2022-09-06	70,575.3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8-11 至 2022-09-12	91,178.0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7-06 至 2022-09-06	99,200.0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9-09 至 2022-11-10	49,430.1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9-16 至 2022-11-17	197,720.55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09-09 至 2022-11-10	74,145.2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11-21 至 2022-12-21	82,191.78	到期已赎回
合计		-	-	4,689,515.14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金为 25,1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2-12-23 至 2023-03-23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6,000.00	2022-12-23 至 2023-03-23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15 至 2023-01-16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2-12-23 至 2023-02-28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11-15 至 2023-01-16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2-08-09 起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2-02 至 2023-01-0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12-02 至 2023-01-0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2-12-02 至 2023-01-04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25,100.00	-	-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3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7%。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117,924.5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在上海新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且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上海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向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199号22幢4、5层”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内容不变。2021年9月24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买标的房产;已向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4,000.00万元。

(二)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9月13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

案》，同意公司对原投资总额 7,433.71 万元的募投项目“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作出变更。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 CDS 公司自有厂房内对耗材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充分保障 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高品质、高性能和高竞争力；同时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7,467.60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中。

以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莱伯泰科上海员工在办理该公司的税务相关手续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均设置为税务局扣缴税款的协议账户。2021 年 12 月划付税款时，经办人员在系统中错误勾选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导致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共计两笔，分别为：2021 年 12 月 6 日划付税款 129,194.66 元，2021 年 12 月 13 日划付税款 1,787.60 元，合计 130,982.26 元。经公司进一步核查，2022 年 1 月至 4 月，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合计 1,146,083.07 元，具体明细如下：2022 年 1 月 19 日，划付税款 202,248.69 元；2022 年 2 月 21 日，划付税款 129,219.24 元，2022 年 2 月 23 日划付税款 1,467.10 元；2022 年 3 月 7 日，划付税款 183,243.66 元；2022 年 4 月 8 日划付税款 997.00 元，2022 年 4 月 14 日，划付税款 628,907.38 元。加上 2021 年 12 月的税款，共计 1,277,065.33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莱伯泰科上海已将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税务局的扣缴税款协议撤销；上述款项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直接关系，公司在问题发现后立即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将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莱伯泰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莱伯泰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鹏

张鹏

王黎祥

王黎祥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33.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5%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890.44	18,890.44	18,890.44	1,873.21	6,895.64	-11,994.80	36.50%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是	7,433.71	177.07	177.07	48.38	177.07	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是	—	7,467.60	7,467.60	242.51	242.51	-7,225.09	3.25%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629.70	9,629.70	9,629.70	637.43	3,718.14	-5,911.56	38.61%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953.85	36,164.81	36,164.81	2,801.53	11,033.36	-25,131.4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43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430.00	—	—	—	—	—	—
合计	—	35,953.85	36,164.81	36,164.81	2,801.53	11,463.3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决定将“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9 月延长至 2023 年 9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由“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7,800.0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7,467.60 万元。新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预计 2025 年 9 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3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7%。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117,924.5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备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 3 页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

	额 177.17 万元”包含了银行手续费 1,012.00 元，正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应为 177.07 万元。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二)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3 日,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由此, 公司募投项目由“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7,800.0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7,467.60 万元。新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预计 2025 年 9 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 变更原因: 原项目拟将该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转移到国内, 实现该产品的国产化。但受宏观因素及国际环境影响, 导致中美两国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受到严重影响, 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专有生产设备不能顺利到港, 相关技术人员无法自由往来国内对该生产线进行建设以及对国内员工进行生产实操培训。另外, 募投项目之一的“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部分生产线原计划在 2021 年可从北京迁出到天津, 腾出来的北京厂房用于原项目的建设, 因宏观因素影响致使原项目主要生产线的建设一拖再拖。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 CDS 公司自有厂房内对耗材生产线进行改造, 升级生产设备, 优化生产工艺, 充分保障 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高品质、高性能和高竞争力; 同时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新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科技创新领域,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 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